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 (I)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 (II)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 (III)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IV)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審核工作，因此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一直盡其努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發，而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故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會延遲寄發。預期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知悉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1)(a)條。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原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派發末期股息之建議(如適用)之董事會會議將延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發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賴子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